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94號

原 告 江昭慶
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正確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之書狀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尚有未明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,9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,443元（計算式： $65,500 + 2,943 = 68,44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劉雅玲

07 附表：
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5,500元)	1	利息	6萬5,500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3月13日	(164/365)	10%	2,943.0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萬8,443元